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26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蔡忠憲
蔡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依就學貸款借據第1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等人連帶清償借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頁、第13頁）。經查，被告蔡嘉宏住所地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8樓之2，有被告蔡嘉宏之個人戶籍資料、身分證影本，及被告蔡嘉宏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提出之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（見本院卷第63頁、第67頁至第70頁）附卷可稽。本件於發生契約紛爭涉訟時，被告蔡嘉宏自以在前開住所地法院應訴最稱便利。而原告為法人，依其所提就學貸款借據內容觀之，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乃係依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此有前開就學貸款

01 借據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4頁），如謂被告蔡嘉
02 宏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束，勢須遠至本院應訴，被
03 告蔡嘉宏在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
04 下，或將放棄應訴之機會，而顯失公平，故以排除合意管轄
05 法院規定之適用為宜，被告蔡嘉宏自得於本件言詞辯論前聲
06 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原告係請求被告蔡忠憲、蔡嘉宏連
07 帶清償借款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而被告蔡忠憲、蔡嘉宏住
08 所地皆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8樓之2（見本院卷第59頁
09 至第63頁），自不宜割裂處理。據上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
10 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前段規定，應由被告蔡嘉宏住所地之
11 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被告蔡嘉宏聲請將本件
12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1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8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0 書記官 潘美靜